

光緒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卷三十九

經制志四 倉儲

吉林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無專員各城皆同

倉官一員倉

筆帖式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抄別後凡類此者悉注引他書乃注之

永甯倉

按卽公倉

在城內東北隅倉房六十四間大門一

間看倉堆撥房三間辦事檔房三間周圍土垣一百

三十四丈高五尺

太平倉

按卽公倉

在城內永甯倉左倉房六十間大門一

間看倉堆撥房三間周圍土垣一百二十三丈五尺

高五尺康熙二十八年於城外西南隅蓋造太平倉
二十間三十九年添蓋倉廩二十間四十三年兵力
凋建永甯倉乾隆三年將永甯倉改爲官項糧房十
八年太平倉地窪水患移建城內如今制又於原建

倉房外添建二十間共六十間

按會典乾隆十六年奏准吉林舊有太

平倉四十間 四十年重修永甯倉五十四年改修樓

倉是年又改太平倉爲樓倉嘉慶七年八年重修永

甯倉二號六號二十間二十三年重修永甯倉太平

倉爲倉廩同治四年光緒七年兩次重修太平倉

冊

兼參八旗
通志檔案

義倉在永寧倉院內倉房九十六間

鑲黃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九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正黃旗雍正七年建造義倉三間九年添修三間十一年添修三間正白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八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六間正紅旗雍正六年建造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鑲白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二間鑲紅旗雍正六年建造義倉三間九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正藍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

三間鑲藍旗雍正五年建造義倉三間八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俱建造在城東北角六十間官

倉地址內

八旗通志二十四

乾隆二年題准吉林正紅旗增

建義倉三間四年題准吉林鑲黃正黃鑲藍三旗各增建義倉三間六年題准吉林鑲黃正黃二旗各增

建義倉三間鑲白旗增建義倉六間

會典事例六百六十八

按義倉增建與現在倉房九十六間不符事遠難以詳考

米倉五間兵力修建乾隆二十二年官款修五十九年裁汰

公倉額存糧七萬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一萬

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地糧項下額徵存倉米石吉林

官莊米石每石徵耗米三升以備折耗

會典事例一百六十一

嘉慶十七年五月

諭內閣賽沖阿等奏吉林官莊壯丁積年拮据情形一摺據稱該處官莊設立之初丁戶富庶地土肥腴歷年來壯丁缺額牛隻不敷原數兼有拋荒地畝不堪耕種糧石攤徵致多積欠請量加調劑等語吉林官莊丁戶近多缺額應將軍等徹底清徵糧石逐漸攤徵丁力日形竭蹶既據該

查自應覈實辦理著照所請加恩將該處應徵丁糧卽以一萬零六百八十石作爲正額所缺壯丁二百四十三名准其以現存幼丁於五六年後添補足數所缺官牛一百一十七隻准其於五年倒斃牛銀內豫支一半銀一千零五兩陸贖買補每年仍領未支一半銀二百零一兩俾資按年添補其不堪耕種地畝卽於零星閒荒內挑揀撥補招丁抵租至所欠官糧二千九百五十九石四斗著加恩豁免一半餘贖糧石著落值年官員名下分作五年賠補交倉俟糧額交完方准更換並著該將軍等於將來丁牛數額撥補地畝齊全後再行察看情形將能否查照原額

交糧之處另行酌議具奏

訓六十

聖

公倉存糧以備支給文員俸米等項之用除額存外其餘照例比時價減銀一錢糶賣旗兵仍將支給贖存糧數於六月內造冊咨送戶部覈銷

吉林外
給五

按吉林公倉存糧除文員俸米外有陣亡官兵孀婦之糧有醫官家屬之糧有木船匠之糧有白山牛羊豬鹿豆料之糧有獄犯之糧據光緒十七年冊連俸米共發糧六千一百三十五石八斗四升三合四勺餘則糶給兵丁

義倉額存糧三萬四千石

吉林外
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

四千九百九十二石

嘉慶十七年三月將軍賽沖阿奏言吉林所屬義倉係於雍正五年原任將軍哈達遵

旨奏集兵力牛具設立義倉以備歉年接濟之用每年添置耕牛農器以充修理倉廩均係兵力自備並不動用官項乾隆七年原任將軍鄂密達奏請將兵力添置牛具修倉之奏項停止嗣於每年應交新糧內作爲三分以二分抵換倉貯陳糧糶賣以備修倉置具之用膏黃不接之時如各該兵窮無籽種口食者酌量借支秋後還倉年終將銀穀各數報部准行在案乾

隆三十八年又經原任將軍富春等奏稱每年應交糧內存倉一分年久存穀愈多又須添建倉廩積貯糧石轉恐霉爛不能適用請吉林以八萬石定爲義倉正額如糧石逾額之時卽於陳糧內發糶每石照市價減銀一錢所糶糧價貯庫以備修倉置具公用年終造報核銷各城亦酌定存額照辦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亦在案茲查義倉定額以來吉林所屬存倉以八萬石爲額甯古塔義倉額存穀一萬一千石琿春義倉額存穀二千五百石伯都訥義倉額存穀一萬石三姓義倉額存穀一萬二千石阿勒楚喀

義倉額存穀五千石拉林義倉額存穀五千石通共
額存穀十二萬五千五百石當年春借者卽於秋後
還倉如遇歉收借支者各照奏定限期分作二年補
還至各倉計有額外多存穀石均於青黃不接之時
減價發糶立法之初因兵之利以利兵甚於八旗有
益惟是歷年春間借支暨逾額發糶並不隨時咨報
止於秋後還倉年終請銷始行咨部殊非慎重倉庫
之道應請嗣後兵丁借支籽種口糧一項逾額發糶
一項各城副都統及時咨報臣等衙門查核彙咨戶
部至秋後兵丁還倉請銷糶價之時各副都統確查

造冊咨送臣等詳細核明於次年開印後分別彙案

具題以昭慎重

摺

十九年七月將軍富俊奏言八旗公義二倉向不貯米恐致霉變原奏概稱糶石未經分晰米穀其實貯糶二萬石卽係貯穀二萬石請更正折徵本色穀二萬石以備積貯

同上

吉林各處每牛采立牛具一具撥兵三名耕種義倉地畝吉林共牛具一百四具每具年納倉糶四十八石核計應交義倉糶四千九百九十二石除額存八萬石餘糶糶賣仍將交納糶賣糶數於三四月內造

冊咨送戶部覈銷

吉林外紀五

吉林公義二倉公倉額存糧七萬石供應各項口糧
備用四千石外如有逾額之糧春間糶與旗人所糶
價銀作爲修理各項工程之用年終報銷左右兩翼
義倉共應額存糧三萬四千石如有額外之糧糶與
旗人價銀卽作修理義倉買補牛具費用年終報銷
每年春間官兵借糧在義倉支給秋後還倉

稿冊

水師營 義倉在城外西南隅倉房七間

冊報

乾隆七

年題准初建三間十一年題准增建四間

會典事例六百六十

八十二年重修

額存糧三千石

烏拉城總管衙門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

公倉舊在城外乾隆二十五年移建城內東北隅倉房七座以十二千支及春夏字編立每字五間共七十間

額存糧二萬石歲徵五官屯屯丁穀三千二十四石
烏拉城協領衙門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

義倉在城外東北隅倉房十三間原係草房乾隆二十一年改建瓦房五間二十七年又改建瓦房五間三十四年又改建瓦房三間均動用糶穀銀

額存糧一萬三千石歲徵兵丁牛具穀七百六十八石

烏拉額赫穆等站

義倉四十五間每站三間

以舊設十

五站水手義倉三間原係草房站丁水手修建乾隆

十八年三十一年羅穀銀改修瓦房

額存倉穀一萬二千石

金珠鄂佛羅等站

義倉三十間每站三間

以舊設十站

之原係草房站丁修建乾隆二十一年羅穀銀改修

瓦房

額存倉糧六千石

按各站倉穀均歸本站筆帖式委官一員經理

巴彥鄂佛羅邊門 七臺義倉二十一間每臺三間
原係草房臺丁修建乾隆三十年四十八年糶穀銀
改修瓦房

額存倉糧四千石

伊通邊門 七臺義倉二十一間每臺三間原係草
房臺丁修建乾隆二十九年三十七年糶穀銀改修
瓦房

額存倉糧四千石

赫爾蘇邊門 八臺義倉二十四間每臺三間原係

草房臺丁修建乾隆三十五年五十六年糶穀銀改

修瓦房

額存倉糧四千石

佈爾圖庫邊門 七臺義倉二十一間每臺三間原

係草房臺丁修建乾隆二十九年四十一年糶穀銀

改修瓦房

額存倉糧二二三

按四邊門倉穀均歸各邊門防禦筆帖式經理

伊通佐領衙門 委官一員由驍騎校內揀派無專員

義倉在衙門東北隅倉房六間建年無考道光年間

重修光緒八年續修

額存糧一千六百石歲徵兵丁牛具穀九十六石光緒十七年實存穀一千七百五十八石四斗

五常堡未建倉廩亦無存穀

甯古塔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
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公會在城內東北隅倉房四十間大門一間看房堆撥房二間辦事檔房二間原係兵力苦草修建乾隆八年改建倉瓦房十五間十四年改建瓦房十間二

十七年改建瓦房五間三十二年改建瓦房五間三十八年改建瓦房五間四十八年將倉檔房堆撥房改建瓦房

義倉一在城西北隅一在東門外兩所倉房共三十二間

乾隆十二年因義倉苦草修建將歷年糶穀銀兩改建瓦房

公倉額存糧一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

三千九百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二萬九千三百八十石二斗五升八合

義倉額存糧一萬二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

五百七十六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一萬二千七

百二十八石

道光二十三年將軍經額布奏言查吉林所屬各城出糶倉穀俱係兵力認買在該兵應得餉銀內扣款今甯古塔本年分穀石每一倉石僅值時價銀二錢零部示不及四錢不准濫售著令停糶候價自應遵照但該處倉廩穀石俱已盈滿自道光十三年至今吉林所屬各城連歲豐收糧多價賤該兵丁認買倉貯出陳之穀似未便於時價之外增價承買致滋苦

累仰懇恩准將吉林所屬各城應糶陳穀每一倉石請照各該城按當年四月分實在時價仍照例減價一錢出糶庶陳穀不致有久貯霉變之虞而新徵穀石亦得收貯存倉于倉儲兵丁兩有裨益

從之

摺

伯都訥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
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公倉在城東北隅倉房四十間

康熙三十二年新建十間

按八旗通志作三十三年

堆撥房四間

雍正六年建十間乾隆十年建十間道光年間重修
後經坍塌光緒十二年一律報請重修

義倉在城外東南隅倉房三十間

雍正五年勅建六間十年建十間十二年建五間乾
隆三十二年建五間光緒十年十一年重修十一間
十三年重修十五間

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

一千八百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一萬零四百七
十石八斗九升七合四勺

義倉額存糧一萬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五百

二十八石

三姓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

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永豐倉

按卽公倉

在城外西南隅倉房七十間分列七號

周圍土垣二百一十二丈

乾隆三十二年題准吉林三姓地方倉廩不敷收貯
添建倉房三十間四十二年題准吉林三姓地方改
建瓦倉二十間四十七年題准吉林三姓地方原設
倉房六十間不敷收貯請增建十間四十八年重修

第三號倉五十五年重修第四第五號倉五十七年
重修第六第七號倉嘉慶五年重修第一第二號倉
十二年重修第三號倉十四年重修第四第五號倉
十八年重修第七第八號倉道光元年重修第一第
二號倉六年重修第三號倉十年重修第四號倉十
一年重修第五號倉十三年重修第六號倉十六年
重修第七號倉十七年重修第一第二號倉二十六
年重修第三號倉咸豐二年重修第四號倉光緒十
年重修第一第五第六號倉

義倉在城外西南隅倉房二十五間分列三號看倉

堆撥房四間建年無考乾隆五十七年重修嘉慶十
四年重修三號義倉二十四年重修第一號倉道光
元年重修第三號倉二年重修第二號倉十年重修
第一號倉十五年重修第五號倉十七年重修第二
號倉三十年重修第三號倉光緒十年重修第一號
倉

公倉額存糧三萬石

吉林外
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一萬

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

義倉額存糧一萬二千石

吉林外
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

四千九百九十二石

富克錦城未建倉廩亦無存穀

阿勒楚喀城

倉監督一員由協領內揀派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

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永順倉

按卽公倉

在城內東北隅倉房六十間大門三間

看守堆撥房三間周圍土垣一百八十二丈高五尺

係乾隆二十一年建

按倉典事例作乾隆二十年題准吉林阿勒楚喀建倉廩六十

間三十九年重修四十五年築土垣光緒十五年重

修

義倉在永順倉院內倉房十三間係乾隆三十九年

建按會典事例乾隆三十三年題准吉林阿勒楚喀
落裁汰倉房六十間內揀留十間作為義倉光

緒十五年重修十七年重修

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

一千八百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四千四百三十

石一斗三升六合八勺

義倉額存糧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三百

十二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一萬九百七十四石

三斗

拉林城

倉官一員倉筆帖式二員管理出入倉穀

公倉在城內西南隅倉房六十間大門三間周圍土垣一百八十二丈高六尺乾隆八年建十九年將舊草倉房改建瓦房五十三年重修

義倉在公倉院內倉房六間乾隆三十九年添建四十五年四十六年重修五十年改建瓦房七間五十九年改建瓦房六間

公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官莊壯丁穀

九百石光緒十七年實存穀一萬一千二百八石八斗七升六合二勺

義倉額存糧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三百

十二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石五斗二升

二十八年議准拉林阿勒楚喀二處額徵糧石每年收官莊所交新糧一千八百石亦行入倉除備支二處俸祿口糧約需三百石外其餘贖糧石照數於額貯陳糧內換出每石照時價減銀一錢賣給兵丁價銀留爲公用如遇歉年青黃不接之時酌撥額貯糧石借給兵丁秋後照數徵還

會典事例一百六十二

雙城堡

倉筆帖式一員

義倉在城內東北隅看守堆撥房三間周圍立垣嘉
慶二十三年兵力建苦草義倉九間看守堆撥房一
間咸豐初年改建四十間堆撥房三間同治二年重
修光緒四年重修十六年將苦草倉房改建瓦房四
十間

倉穀歲徵屯丁二萬石

諭吉林雙城堡穀石前經富俊奏准每倉石以三錢五分出
糶價銀歸補動用款項至道光六年出糶五年分穀石富
俊按照時價減至二錢五分經戶部覈與奏定之數不符

駁令加增報部覈辦茲據奏稱該處連歲豐收糧多價賤
官兵又有每歲認買公倉出陳之糧統計不下五六萬石
著將雙城堡六七兩年所糶五六兩年倉穀照依該年時
價以二錢五分報銷嗣後此項倉穀出糶時著將現年實
在時價據實奏明報部覈銷茲屆出糶雙城堡倉貯道光
二十四年分所收穀石之期查雙城堡四月分市集
穀價每一市石價銀三錢二分每一倉石價銀一錢
六分請將雙城堡中左右三屯徵收道光二十四年
分倉石穀二萬四千三百八十石照時價糶給阿勒
楚喀拉林雙城堡三處兵丁開散認買共計應糶價

銀三千八百五十兩零合將糶穀價銀如數咨報

摺檔

琿春城

委倉官一員委倉筆帖式二員

無專員按年揀派

管理出入

倉穀

義倉在城內倉房十五間周圍土垣建年無考乾隆

十二年將原建苫草倉房改建瓦房

冊報

義倉額存糧二萬五千石

吉林外紀五

歲徵兵丁牛具穀

一百四十四石光緒十七年實存倉穀三千一百六

十石

冊報

倉儲總載

吉林旗倉貯糧二十萬六千八百四十五石

會典十二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庚戌遣噶爾圖瓦禮祜等閱視

遼河及伊爾門河以通軍餉置伊屯口倉

東華錄卷八

按此係轉輸軍糧而設非經制之倉且不久即廢
以事關積儲附載於此

吉林各處義倉除額存外餘糧糶與兵等所得銀兩
作為買補義倉耕牛修理義倉並買補農器之用餘
贖銀兩每年於四月內造冊咨送戶部覈銷

吉林外紀五

吉林官莊壯丁每年應交糧一萬五千石甯古塔官
莊壯丁應交糧三千九百石伯都訥官莊壯丁應交

糧一千八百石三姓官莊壯丁應交糧四千五百石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壯丁應交糧一千八百石共徵
糧二萬七千石貯倉每年於四月內具題同

各處公倉陳穀照例出糶應先期查明市價咨報戶
部後將每石比時價減銀一錢糶賣取結咨送戶部
同

同治八年十月將軍富明阿奏言東省旗僕自軍興
以來征調頻仍死亡相繼餉艱兵苦不堪言狀現屆
軍務漸平經費稍裕亟宜隨時調劑整頓以期培復
元氣曾經奏蒙

天恩敕部議准復賞兵丁白事暨節婦建坊銀兩在案仰見
聖恩浩蕩惠育旗僕無微不至之深意臣等查戶部則例條

載吉林鰥寡孤獨每名月給養贍銀一兩黑龍江孤
寡月給養贍倉糧四斗等語茲查吉林僅有賞給阿
勒楚喀拉林京旗滿洲鰥寡孤獨每月養贍銀五錢
近年奉調征兵旣多所有在營陣亡傷歿均係隨時
開缺知照原旗停支坐餉從未查辦家嗣半餉銀米
年復一年數不勝計雖仍循舊例只將孀婦應領兩
季半餉銀米發放然亦不能源源接濟其餘應給半
分餉米概未發給臣等博訪周諮往往孤苦無依或

孀妻改適或弱子流離情既堪憫殊與旗僕大有關係所有吉林孤寡旗人合無仰懇

天恩暫照黑龍江孤寡旗人之例擬請每名月支倉糧四斗以資養贍其出征陣傷亡故之兵丁孀妻幼子例給半餉銀米仍俟飭屬詳細查明另行籌畫咨部照例

辦理

摺冊

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將軍奕榕奏言竊查同治八年前任將軍富明阿以吉林所屬各旗孤寡無依人等生計維艱奏請暫援黑龍江孤獨旗人每月賞給倉糧之例每名口月給倉糧四斗俾資養贍所需

糧石卽在各該處公倉額存穀內動支報部開銷一
俟庫款充裕仍查照吉林常例每名口月給銀一兩
以資撫恤等因嗣奉部議咨覆准卽通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吉林公倉每年額徵倉穀一萬
一千一百九十餘石向僅抵放官員俸米餉米醫官
家屬及喂養黑牛豬羊鹿隻料豆監犯口米等項共
折穀七千二百餘石存餘穀石如遇額外浮多卽於
歉收之年覈計出糶接濟八旗兵丁食用自同治八
年增添鰥寡孤獨養贍起除所屬各處公倉額徵穀
內尙敷支放者均令各就本地公倉發放不計外所

有吉林十旗水手營烏拉額穆赫索羅等處每年所
添餼寡孤獨男婦人等總計數至一千三百餘名口
每名口月支倉石穀四斗一年應需支放養贍倉石
穀六千二百餘石並歷年應放官員俸米餉米各等
項折穀七千二百餘石統共計需倉石穀一萬三千
四百餘石覈計歲徵額糧一萬一千一百餘石之數
每年須長放穀二千三百餘石又阿勒楚喀公倉歲
徵額穀九百石每年除應放俸米等項穀七百一十
餘石復應給放餼寡孤獨男婦二百二十五名口養
贍穀一千零八十石二共需穀一千七百九十餘石

計每年長放穀八百九十餘石統計吉林阿勒楚喀
兩處每年共長放穀三千一百九十餘石復查吉林
公倉向係額存正穀七萬石前自咸豐四年間奉文
全行出糶接濟兵餉之後迄未歸足原額再徵養贍
穀石歲徵不敷支發轉有長放如此年復一年額糧
漸至虧短而應領養贍人等愈增愈繁深恐將來無
以支應若不預請變通不惟所虧額糧無法彌補儻
遇年歲荒歉尤形掣肘更須未雨綢繆臣再四思維
擬將吉林通省所添應領養贍之鰥寡孤獨男婦人
等共計二千三百餘名口仿照阿勒楚喀拉林京旗

滿洲殘廢孤獨人等每名口月給養贍銀五錢章程
變通辦理改爲月支養贍銀五錢每年每名口共應
支銀六兩覈計每年約需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照
依三道喀薩哩應納地租折徵制錢章程以每銀一
兩折發制錢一串每串折以市錢二千每名口一年
計應折發市錢十二千統應折發市錢二萬七千六
百餘千雖制錢係抵餉正款未便改充他項然處此
倉糧不敷發放之際不得不挹彼注茲又何敢稍事
拘泥並擬將改發養贍銀兩卽由按年應收三道喀
薩哩制錢項下散放設有不敷再由徵存地租錢內

仍照制錢之數發給歸於公倉穀銀案內造報覈銷
如此量爲變通則窮苦無倚人等月支養贍較之發
給糧米稍優而各處公倉遞年額徵穀石既無長放
亦可期徵敷原額免致終久虧短

招檔

吉林府

常平倉在府署西隅倉房二十四間曰豫益所曰同
人所曰豐萃所曰大有所周圍土垣八十八丈五尺
建年無考嘉慶十九年添建道光十五年重修光緒
元年動用地丁徵銀改修

永豐倉在常平倉院內倉房十二間曰元亨所曰利

貞所建年無考嘉慶十九年添建光緒元年動用地
丁徵銀改修

常平倉永豐倉額存穀二萬石雍正十三年永吉州
存倉穀一萬石長甯縣建倉貯穀五千石凡現存米
石不足議存之數飭令買補易換一併貯倉有逾額
者悉行糶賣將價銀解部充餉

皇朝文獻
通考三十五

嘉慶十七年十月將軍賽沖阿奏言吉林同知所屬
向無議立民倉乾隆四十六年清查流民案內欽奉
諭旨照奉省之例一體覈辦欽此前任將軍和隆武將新陳
民戶應交額糧未照奉天銀米各半徵收之例辦理

議請一律折徵意圖簡便未計積貯備荒是以春間
旗倉平糶祇准糶與旗人其民戶不能領糶未免向
隅偶遇偏災亦只給與米折銀兩殊非接濟之道應
請照常平倉之例額貯糧二萬石以備民倉春間照
市值減價平糶秋後將糶價買補還倉應貯額糧卽
於民戶應徵地糧內分作三年令其每年實納本色
糧六千六百六十六石六斗零餘仍折徵通覈足貯
二萬石之額數照常折徵不必再交本色飭令該同
知籌備如此酌辦實爲有備無患至伯都訥同知所
屬一體建倉照辦洵於地方有裨

吉林常平永豐二倉穀石於嘉慶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每年在民戶米折銀內改徵穀六千六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三年共徵穀二萬石儲倉歷年既久穀多霉變嗣議按照存七糶三之例以時出陳易新官爲出納專責倉經承經理

伯都訥廳

常平倉在伯都訥城北隅倉房二十四間嘉慶十七年建

常平倉額存穀二萬石向由旗署經理嗣歸廳官
敦化縣

義倉一在城內計倉廩五間

紳民捐建

一在官地屯倉廩

三間光緒十七年將軍衙門撥款五千兩以備糴穀

實倉

按五常廳賓州廳雙城廳伊通州農安縣均未建

設倉穀長春府於光緒十六年城鄉紳民捐積穀

八千七百七十石零借地存儲未建倉廩亦未奏

明

前代

金

章宗明昌三年九月諭尙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倉如亦可置定當備粟數以聞四年十月尙書省奏今上京蒲與速類曷懶胡里改等路猛安謀克民戶計一十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爲此地收多支少遇災足以賑濟似不必置遂止

金史食貨志

吉林通志卷四十

經制志五 錢法

吉林通省錢均以五十爲陌曰中錢惟伊通州西以十六文爲陌市錢三吊合中錢一吊與奉天通行所謂東錢也

琿春城初無制錢交易以銀以布有古風民入市抱布易物成疋則抵銀二錢同光以來商市通民初見制錢每銀一兩易市錢三吊市價不貳以至於今所謂市錢者卽會城之五十爲陌也不足濟以憑帖憑帖利商而害民以故村落小集仍以布其地又有高

麗錢有盧布盧布者俄羅斯紙鈔也皆不流行與俄市則盧布以之

三姓阿勒楚喀長春農安伯都訥賓州五常雙城敦化各府廳縣市行中錢與會城同然民不見錢以故銀一兩有易市錢四吊或四吊數百者

以上採訪

咸豐五年十二月將重景瀆奏稱接准戶部咨照統籌節用請飭各省實行鈔法錢法一摺奏奉

上諭著各省照依部議將應立官號一律開設並將開設章程先行奏報欽此伏思吉林地臨偏僻庫鮮盈餘鈔法固所難行官鋪亦非易設惟財既漸竭用莫少紓不行

鈔則官處無以挹注不設鋪則民間去鑄流通諭地方情形誠與他省有異就目前時事實宜一律同鑄當飭司廳文武各員迅速詳辦去後茲據司廳各員稟稱查得吉林地不產銅民間銅器絕少開爐鼓鑄事難施行前經呈請

奏明在案至上年部頒官票銀四萬兩曾於雜支項下按成開發一面曉諭軍民行使而商賈視爲畏途不肯以錢易票蒙飭司廳勸諭周轉漸至有人購買隨時搭交官項無如本省出廣入微票法難以流通溯自去歲以來先後搭放官銀票除市商買而未交官

兵領而莫售者三萬二千餘兩外庫內現存舊管新
收官銀票七千餘兩所有應發各項銀兩正宜對成
搭支而官兵領用折變維艱必須設局經理以資周
轉請飭委員招募諳練商民亦依市廛成規卽於省
城衝要之區賃房試開通濟字號官錢鋪一座凡旗
民有持本省現行官票赴鋪售賣者勘明票版印信
隨時作價收買如有願買官票者亦准其價賣仍將
買賣銀票價值各數註賬備覈而銀行本有長落則
買賣官票亦不得不與現銀一律兌換應令承辦之員
權宜定價方昭公允惟錢鋪既開票存票本亟應籌

畫查庫內現存官票銀七千餘兩燒鍋票銀五千餘兩錢二萬餘吊均係備抵明年俸餉之項內惟有由官票銀錢內酌提票存票本支應收放一切官項庶票法得以暢行而官局無虞告匱所有銷規等事應與市廛畫一辦理其每年所需人工糜費等項務各實用實銷不准絲毫浮冒仍於明歲春秋二季陸續歸還原本以便抵充俸餉等因前來臣悉心察覈該司廳所稟尙能協情濟用於鈔法有裨自應照擬舉行俟明正開篆後卽由庫提取票本在省設立官錢鋪專派公正明幹人員經理其事效則請褒虧則論

罰以期往復流通上下利益或可爲鈔法之一助云
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將軍景濱奏稱咸豐四年奉部
頒發官銀票四萬兩每於雜支各款均按對成搭放
爾時商賈視爲畏途不肯以錢易票由臣督率司員
勸諭紳商購買隨時搭交官項無如本省出廣入微
迨五年冬間官兵領而莫售市商買而未交者約有
三萬二千餘兩票法幾致壅滯正復責成官紳籌辦
間經戶部奏奉

諭旨令各省開設銀錢官號以期票法流通等因欽此遵行
前來當於省城衝要之區做照市廩成規先設通濟

字號官錢局一座凡有旗民赴局買賣票者應卽
隨時按照現銀酌減作價收售仍將買賣價值註賬
備核又將庫內所存官票銀七千餘兩燒鍋票銀五
千餘兩錢二萬餘吊酌提作爲票存票本支應收發
等因奏經部議覆准遂卽揀員招募諳練商民於省
垣新設稅局院內照章開設錢局悉心經理去後茲
據承辦委員協領常明等稟稱奉飭開設錢局以來
凡遇旗民兌換銀票均照現銀酌減作價所有前提
票存票本業俱隨年還款並無絲毫蒂欠計自六年
三月二十一起截至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開

二十二個月共買官票銀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兩
內除陸續交官項者六萬一千零七十兩外現存餘
利僅贖官票銀一萬零一百九十五兩一切人役工
食屋租等項不敢妄議開支聲明稟請核辦伏查吉
林市區成規募商勞金相率論銀撥給及膏火糜費
亦無現銀現錢支發因不得不量爲籌計遂擬照試
辦土稅章程由現存餘利內按一五成扣給票銀一
千五百二十九兩實贖官票銀八千六百十六兩擬
卽墊發本年俸餉一俟原撥正項解到再行歸款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將軍銘安附奏再查街市

行使憑帖本因現錢稀少藉資周轉然亦須量成本
之多寡以爲開使帖到卽須付錢各省皆然從未聞
有使抹兌錢帖者乃吉省竟有奸商牟利剏此名目
始猶不能暢行近自光緒五六年憑帖多改抹兌現
錢措不開發致使物價銀價逐日加增鄉間農民赴
城羅賣糧石柴草終日枵腹奔馳僅持一紙空帖不
能換取一錢爲飲食之需住戶鄉民大受其困臣等
深悉其弊立意禁絕當卽熟商會銜出示飭戶司傳
諭各商愷切開導勒限收清嗣經以各商來往存欠
數目過繁一時收兌不及呈懇戶司吉林府稟請展

緩前來臣等明察暗訪亦係實情誠恐操之太急各錢鋪周轉維艱必多荒閉准以今年正月爲期永遠革除抹兌名目通使憑帖現錢憑帖十吊准取現錢二吊俟錢法疏通再行漸次增加當取各商切結存案數月以來街市一律奉行銀價物價漸見減落買賣照常商民安業擬請俟後如有奸商勾串官吏有復敢呈請開禁抑或私自行使抹兌錢帖一經查出官吏則從嚴參辦奸商則治以應得之咎庶幾弊端永絕則錢法疏通洵於地方大有裨益

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軍希元奏吉省制錢短

市間有抹兌名目固爲權濟錢法以期周轉之意而公款存庫亦有抹兌錢帖殊非慎重之道當飭戶司分巡道等總覈通省應徵各款詳覆茲據稟稱吉省荒地租賦向均徵收現錢歷歲嗣因現錢不充准令各佃等以現錢憑帖搭交應徵雜稅土稅燒鍋票課釐捐等款經前署將軍阜保於同治四年奏明准其搭交二成現錢八成抹兌迨至同治十年市廛制錢益形短絀又經前任將軍奕榕奏明將燒鍋票課全行改交抹兌其釐捐亦以抹兌呈交惟稅物錢文則仍舊交二成現錢八成抹兌歷經辦理在案夫謂

抹兌者甲鋪買物以一帖兌至乙鋪開發而乙鋪仍無現錢又轉開一帖於他處互相轉致總憑一空紙而買賣物故物價銀價因之增昂農民糶賣糧米終日枵腹奔馳不能換取一錢使用前任將軍銘安痛懲此弊於去歲三月附奏革除然彼時省中所徵燒鍋票課釐捐斗稅雜土冬稅抹兌錢帖尙有四十餘萬吊之多均存寄股實鋪戶雖臨時撥用無誤究之款數甚鉅殊非經久之計應如何變通辦理稟請覈奏前來臣再四思維實因吉省向無鼓鑄外來制錢素不充裕况近年開荒徵租需錢尤多市廛不能周

轉雖經奏明禁革抹兌而各鋪商仍有過賬名目蓋以現錢缺乏時勢使然若不豫爲籌酌誠恐各商擁擠荒閉轉有掣肘之虞今既迫於現錢奇乏何如改收銀款以便官民查各省徵收錢糧以及雜稅官款完納現銀居多今擬將旗民各署每年應徵雜稅土稅錢九萬七千餘吊卽照省市銀價俱各折作銀數作爲永遠定額日後銀價長落不再增減由經徵各員以現銀解庫應徵荒地租賦每年約共收錢四十餘萬吊又皆清錢憑帖搭收亦因現錢缺乏徵收極難今擬將每晌內徵大租錢六百文者改爲大租銀

一錢八分小租錢六十文者改爲小租銀一分八釐俱由經徵之員以現銀解庫年清年款歸入銀款項下抵充俸餉至吉林府長春廳燒鍋現在一年應納票課錢十二萬九千餘吊原係按家攤納其釐捐斗稅錢三十萬吊有奇原係按各商一年所賣之貨按數抽收零星湊集銀價長落無定難令各商易銀交納查吉省應發孤獨養贍孀婦周年半俸半餉休致官員解退馬甲俸餉伺應兵車腳價等項向係放給錢款一年不下二十萬吊擬將燒鍋票課釐捐斗稅三項仍照舊章徵收以爲發放各錢款之用俟三五

年後錢法疏通飭令以現錢呈交抑或酌改銀款徵收隨時察看情形奏明辦理並查歲徵雜稅土稅錢款向以八成抹兌搭交蓋吉省市商銀價因制錢缺乏人有現錢抹兌之分所有報部官價向來僅報現錢不報抹兌其現錢買銀較抹兌行價每兩減三二百文今將稅課改收銀款自應照依現時街市抹兌銀價折銀作爲永遠定額嗣後按年照額解庫方無賠累案關課款更章亟應據實陳明如蒙

俞允請

旨飭部覈議俟奉准部覆後再將改徵雜稅土稅各款查

照徵收之數照依彼時銀價分別折算改折銀款作爲定額不再增減另行詳細報部查覈

再吉省制錢久缺市面益形蕭條籌商再四惟有仿照制錢式樣鑄造銀錢以濟現錢之缺以代憑帖之用先由俸練各餉項下提銀五千兩飭交機器局製造足色紋銀一錢三錢五錢七錢一兩等重銀錢一面鑄刻監製年號一面鑄刻輕重銀數吉林廠平清漢字樣蓋吉林地方俗呼船廠廠平二字實從俗也每遇應放俸練各項卽以此項銀錢搭配發給各兵俾在街面行使並剴切曉諭商民人等按照銀錢所

鑄數目隨市易換該鋪商自不能任意輕重較之零星銀兩既不十分瑣碎又免折耗壓平之弊如此變通辦理於商戶自無窒礙於農民小販似有補益果能遠近通行再察看地面情形廣爲鑄發設或行使稍滯自當別籌疏通之法

十三年閏四月初十日將軍希元奏竊於本年二月准戶部咨開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等奏會議整頓錢法分條臚陳一摺規復制錢必應廣籌鼓鑄福建所鑄新錢較尋常局鑄爲精惟八分五釐分兩稍輕嗣後每

錢一文均以重一錢爲率京局及各省一律照辦不得稍有參差等因欽此恭錄

懿旨鈔粘原奏飛咨欽遵辦理情形報部查覈勿稍遲延等因伏查吉林從前地方遼闊人民稀少雖未經開鑪鑄錢而闕闕所需尙無缺乏自嘉道以來無業流民相率偕至墾荒闢土各謀衣食以放生聚日眾需用日多制錢雖日見缺少商民交易不得不用憑帖贖轉過兌殊多不便其貧苦者勞碌終日竟無一錢到手饑寒交迫生計益難盜賊之根株難淨未始不由於此臣抵任後體察情形擬就機器局鑄造大小銀

錢搭放軍餉未及果行嗣據閩屬紳商呈請開鑄錢
錢臣維鑄銅賠費較之鑄銀爲多當此庫儲支絀籌
款實屬不易當飭吉林道府會同戶兵工司妥爲覈
議旋據閩屬紳商稟稱鼓鑄錢文需費雖多情願於
七釐貨捐外另抽四釐貨捐以資貼補等情由司道
府詳請開辦前來臣以事屬勦舉必須斟酌盡善飭
將鼓鑄事宜通盤籌算據稱地方邊陲購運銅斤資
本較鉅工費亦昂鑄錢分兩若重不特賠本益多而
且易起私銷之弊自應因地制宜擬照康熙年間最
小制錢每文八分重章程試行鑄造使私燬者無利

可圖不禁自止先由庫儲錢款酌借鑄本俟鑄出錢
文照數歸價覈計每鑄制錢一吊須賠費三百數十
文卽由眾商願抽四釐貸捐貼補除將籌辦情形並
酌擬開局章程已咨商戶部外謹將試鑄錢樣恭呈
御覽再此項鑄費係由商捐官辦並非動用正款應請免
其造報五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覽奏係爲因地制宜起見准其試行鑄造惟當隨時
認真督察工匠不得再有輕減以資經久餘依議該部
知道片併發欽此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將軍希元附奏再吉林所設質

吉錢局本就舊有官鐵匠房安爐試鑄前因房間大半坍塌經臣等於上年閏四月間附片奏明覈估改造奉

旨允准在案茲查鑄錢賠費集有成款亟宜添置爐火以廣鼓鑄惟現住房屋萬不敷用擬於前面建辦事房五間大門三間銅庫錢庫房共五間住房並廚房共五間後面建前爐房六間後爐房七間兩廂磨錢冷作房各七間後正房並匠役廚房共六間統計蓋房五十一間並擬周圍砌築磚墻四十九丈以昭嚴密覈實估計需實銀一萬六千六百餘兩臣查事關

要工勢難因陋就簡再事延緩所需銀兩相應請
旨由徵收大租銀兩項下動用作正開銷並請照吉林建
修民署成案發給實銀以求實濟除俟工竣分晰造
冊奏報賤銷外謹附片具陳

是年十一月十九日將軍長順奏爲吉林省城錢法
壞極軍民交困擬乘時再爲整頓籲懇

天恩准暫由部領餉銀劃發制錢以資補救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制錢爲民用之常楮幣補圜法不逮果使到
處流通物價稱平民用利賴又何不可如直省之行
使錢票權濟一時也吉林省城一隅則不然獨使抹

兌錢帖立名最巧其弊最深實不啻以楮券作錢較
宋之交子會子尤爲虛幻盈千累萬過帳而已前任
將軍銘安曾經奏請嚴禁臣自受事以來念此弊端
不知終極允宜乘時重爲申禁以紓軍民之困查抹
兌之所由起因街面往來過撥取便一時浸假至於
今日散布既多奸商視爲利藪憑空賺取一人作俑
人人效尤不問贖本多寡皆可發出抹兌坐賈以空
紙買銀買貨可獲無本之利悉將現錢措勒秘藏行
商見省城銀貴貨運恐有賠累又將現錢運而他往
因此城中現錢異常支絀物價異常騰貴而兵民交

困矣如吉林官兵俸餉向就本地徵款列抵春秋以
八成折放照章已不能滿給今所徵燒鍋票七釐捐
均係抹兌其價中錢四吊數百文易銀一兩以之搭
放兵餉僅照報部章程以中錢三吊計算作銀一兩
已折耗一吊數百文之多各城向不使用本城抹兌
祇得照市價易銀攜回本城及回城後再以銀易錢
其銀價低於省城又多一層折耗輾轉賠貼悉歸商
人中飽又鄉民馱運糧米入城非換抹兌竟無售處
換後攜帖回鄉又無用處及至百計兌換賠折已多
最苦窮民樵薪販草入城求售遠來腹餒欲覓數十

文現錢買餅充餽亦不可得抹兌之弊至於此極現
已出示嚴禁督飭戶司協領及道府等公同會議妥
定章程傳諭各鋪商覈減銀價務使現抹歸一並寬
以限期准將各鋪所出現錢帖票暫付二成現錢其
餘八成仍以他鋪現錢搭付至明年三月以後永遠
不准再有抹兌過賬名目惟初經改章外路之錢一
時不能遠集而街面現有之錢不敷周轉雖經前任
將軍希元奏請就地籌款開爐鼓鑄無如購銅維艱
鑄錢不易仍屬緩不濟急伏查吉林防餉每年四次
赴部請領練餉每年二次赴部請領無論防餉練餉

擬請俱由部庫劃留銀一萬兩照吉林發俸餉章程
每兩折給中錢三吊文在部庫折發制錢飭交委員
隨同餉銀一併承領仍由兵部照例撥車解回吉林
抑或由內地鑄錢省分能通海運之處照數指撥附
輪船運至奉天營口再由陸地起解尤爲便捷得此
搭放各隊藉資周轉則兵有制錢不至受鋪商勒措
此錢仍在本地流通於民亦有裨益臣爲一時權宜
起見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吉林現錢支絀

特准所請俾得革除積弊以便兵民此後當體察情形如

一年後城中現錢漸見充裕即奏請停止或仍難周轉再請照舊頒發庶救弊補偏勉副

聖朝培植根本之至意

十二月十二日將軍長順附奏再查抹兌名目既已禁革而燒鍋票銀釐捐等項自未便再以抹兌收放致滋轉轉惟甫經整頓現錢仍屬無多此二項課款每年數至三十萬餘吊之多若概令其交納清錢實係強其所難若不豫籌變通臨時何以收納查吉林長春廳燒商每年應納票課錢文向以三月十六日爲期陸續呈交通省七釐貨捐抹兌錢文則按二八

兩月彙總交庫

臣

擬將此二項錢款仍令該商照章

依限呈交一俟呈交到官卽按當日報部銀價陸續

易銀收庫收齊彙總專案報部儻有應發錢之處再

行隨時提銀照行易錢發放

臣

等係爲嚴禁抹兌慎

重課款因時制宜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

明

十五年九月初七日將軍長順附奏再吉林前因制

錢缺少於光緒十二年奏設寶吉局鼓鑄另抽四釐

貨捐賠補造

臣

長順抵任後添爐座增工科節糜費

約計一年四爐共鑄錢八九萬吊而所抽四釐貨捐

尙可敷衍自本年四月禁止抹兌迄今市面賴此新錢周轉惟各屬亦覺短少現錢臣擬籌借公款銀兩卽令派往上海採購銅斤軍械委員就便購換制錢十數萬吊一併解回吉林俾得分潤各屬少蘇民困蓋上海商賈輻輳行使大小銀錢卽少此十數萬制錢不致支絀而吉林驟獲此鉅款實足以救敝起衰固知各省錢禁均嚴出境第根本重地錢法最宜疏通臣籌款換錢亦屬因時制宜不得已之舉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兩江總督轉行上海海關道勿事留難臣一面

設法添鑄方可源源接濟

以上均據捐檔

寶吉局鼓鑄事宜

一局廠會城迎恩門裏舊有年久廢置不用之官鐵爐店一所設局之時附片具奏改爲鑄錢處所名曰寶吉局同時奉准當卽建修大堂並辦事房一所前爐廠一所後爐廠一所銅錢庫一所聽差房一所匠役住房二所盛木料房一所夫役住房一所共五十一間

一工本以七釐貨捐外另抽四釐約計按年可得抽收十一二萬吊不等作爲鑄錢賠費之需儻有捐項

交納不到者由燒鍋票課及官兵俸餉項下先行墊辦俟鑄出成錢易銀陸續歸還嗣因各城解交遲延於十八年閏六月歸釐捐徵收轉解

一爐座原設爐四座其名曰元亨利貞於十六年四月因省城被遭回祿市景蕭條裁撤二爐十九年十一月又撤一爐現時僅贖一爐

一文字正面用漢文光緒通寶幕用清文寶吉

一工做每爐每日鑄錢九十吊按日交納用銕銅罐子四個用香燠子三百六十斤用翻沙柳木炭七斤用生爐黑炭三十斤每吊錢用銅二斤四兩四錢用

白鉛一斤十二兩六錢除火耗二成每吊淨重三斤
四兩

一購料紫銅白鉛均由上海購運價值隨行並無一
定水陸運費實用聚銷採辦委員月加津貼銀二十
兩隨帶貼書領催人役均每月津貼銀八兩木炭錢
串隨時置買無定價以上均由四釐捐項下開支鑄
錢所需器具由本地製造於局中經費項下開支

一官役總理一員每員原支薪水銀五十兩

由十九年二月

改支銀三十兩會辦一員每員原支薪水銀三十兩

現改支二十三年

兩監廠委員一員採買委員一員經管銀錢帳目委

員一員經管文案事件委員一員經管銅錢庫收放

委員一員每月每員原支薪水銀十五兩

現改支隨
十兩

同經理帳目貼書二名隨同經理文案貼書四名隨

同經理銅錢庫貼書二名領催四名聽差領催四名

隨同採買貼書一名領催一名每名月支口分銀五

兩採買夫役三名把守大門以及撥翻查驗夫

役七名每爐一座匠役二三名外做鑄銅鑪子匠

役三名做匣櫃子匠役一名刻錢樣子匠役一名每

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俱
官冊

前事

金太宗天會十一年八月黃龍府置錢帛司金初用
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
之

續文獻通考
卷八下皆同

十三年肇州置錢帛司

世宗大定十三年三月東巡以運錢勞費行會法時
車駕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錢貨甚少計司欲
運以支調度戶部尙書張亨謂上京距都四千里若
輓運而行率三兩致一枉費國用重勞民力不若行
會法便使行旅便於囊橐國家無轉運之勞而用自

足從之

帝始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用短錢大定二十年二月制錢以八十爲陌

章宗承安三年正月禁錢越境省奏見錢越境卽與銷燬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泰和六年十一月諸路復行小鈔遼東則於上京咸平官庫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七年七月飭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

田戶以六分之一用八年八月從遼東按察使楊雲
翼言以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
以上皆用交鈔不得用錢